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德市总工会
承德市企业家协会
承德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承人社发〔2023〕12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关于印发〈新时代河北省
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高新区总工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总工会、产业工会、直属工会，各相关企业：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关于印发〈新时代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冀人社规〔2023〕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认真对照《新时代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

价认定办法（试行）》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并于7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至承德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渤阳

联系电话：2027152

邮箱：cdrsjldgzk@163.com

附件：《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关于印发〈新时代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5月16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

文件

冀人社规〔2023〕5号

关于印发《新时代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
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总工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雄安新区相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评价认定机制，根据《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人社部发〔2023〕2号）精神，按照《河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冀人社字〔2023〕28号）具体举措，我们研究制定了《新时代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河北省企业家协会



河北省企业联合会



2023年5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新时代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 评价认定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人社部发〔2023〕2号）精神，深入推进全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评价认定机制，更好发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的引领作用，促进全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河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冀人社字〔2023〕28号），结合《河北省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价规范的通知》（冀协劳委〔2018〕1号），制定新时代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

一、评价认定范围及名称

新时代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价认定范围为全省范围内的单位（含中央驻冀单位），包括企业（含民办学校、医院等）、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以及其他产业集聚区）、乡镇（街道）、社区（村）、行业协（商）会。

按照评价类型分别认定为：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乡镇（街道）、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社区（村）、河北省和谐劳动关

系行业协（商）会。

二、评价认定周期及数量

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每年评价认定一次。原则上各市推荐每县（市、区）1家企业，不超过1个工业园区；定州、辛集推荐数量分别不超过2个；雄安新区推荐数量不超过5个；中央驻冀和省属单位推荐申报数量不超过15个。乡镇（街道）、社区（村）、行业协（商）会全省申报数量不超过40个。

三、和谐劳动关系单位的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是近三年以来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单位自愿申报参评。申报单位依据《河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创建内容，根据单位类型，按照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分达到80分以上且无一票否决情形的，即可申报。（一票否决情形见附件1，评分标准见附件2、3、4）。

（一）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标准

1.企业党组织健全，在创建活动中，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2.企业工会组织健全、运行顺畅，针对工资等职工关心的问题定期开展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协商程序规范、效果良好，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

3.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善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4.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及时调处劳动争议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5.职工培训制度健全，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脱产培训、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职工教育经费足额到位，经费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6.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合富有企业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承担报效家园、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责任。

7.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不断改善职工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支持和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保障生育女职工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和待遇。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职工健康服务体系，塑造职工幸福生活环境，提高职工生活品质。

8.职工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对企业的责任感、

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能够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9.职工满意度较高。职工对劳动报酬、社保缴纳、休息休假、工作环境、技能培训、劳动条件、协商民主、人文关怀等指标综合评价满意度高。

（二）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社区/村）标准

1.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党委（支部）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健全，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台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2.辖区内企业用工管理普遍合法合规，基本达到创建标准。

3.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开展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4.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对辖区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建立健全突发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和重大劳动争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和纠

纷。

5.成立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

6.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健全有效。

7.根据辖区内企业规模,合理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达到服务标识统一、服务场所固定、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内容完备,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关系协调员,经常性地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服务,定期组织培训、交流、观摩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形成地域、行业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品牌。

(三)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协(商)会标准

1.行业协(商)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健全,制定出台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积极参与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2.行业协(商)会工会作用发挥充分,企业用工管理普遍合法合规,基本达到创建标准。

3.行业协(商)会内企业普遍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开展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4.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或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劳动关系

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对行业协（商）会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建立健全突发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和重大劳动争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5.成立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行业协（商）会内企业普遍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

6.指导和协助行业协（商）会内企业防范和处置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机制健全有效。

四、评价认定的程序

统筹考虑申报单位的情况，兼顾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等各类企业，适当向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倾斜，合理确定各类企业的比例，体现企业代表性。

（一）申报

每年7-8月份，参评单位填写申报表、上两年度工作自评报告、自评分值等，提交创建活动视频影像（不超过10分钟）、图片等材料，向所在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县（市、区）辖用人单位申报。自评得分80分以上的用人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

室申报。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按照创建内容、评价标准和要求进行核查后，择优推荐上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市辖用人单位申报。市辖用人单位可直接向所在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按照创建内容、评价标准和要求进行核查后，择优推荐上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省属用人单位申报。省属用人单位由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推荐，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中央驻冀单位按所在地归口申报或向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二）初审

1.审查核实。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其上两年度内的有关情况。需要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2.确定推荐单位并公示。审查、核实后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收和处理对公示结果的反馈意见。职工或社会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重新核实。

3.上报推荐单位。公示或重新核实无异议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在申报推荐表中填写综合推荐意见，报省协

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三）复审

确定候选单位并公示。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采取书面审查、召开座谈会、抽样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复审，确定候选单位并在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收和处理候选单位公示的反馈意见。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重新核实；公示或重新核实无异议的，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在申报推荐表中填写综合推荐意见。

（四）认定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名单，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同意后，印发文件通报全省，并将认定的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名单抄送有关省直部门，更新信息平台。

五、评价认定激励机制

认定为“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的，在认定期内（自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1. **就业用工政策激励。**鼓励和支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企业、园区等）稳定用工。对有用工需求的，积极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优先给予政策咨询、用工招聘等服务，优先安排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外出招工引才活动和各类公

益性招聘活动。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方面享受国家和省相关政策。

2.工伤政策激励。将企业（园区）和谐劳动关系状况作为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重要参考依据；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时予以优先考虑。

3.信用激励。将和谐劳动关系单位（企业、园区等）相关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河北）网站公示，列入守信名单，供社会查询使用。

4.评先评优激励。作为评选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就业帮扶基地的重要依据。作为推荐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五一劳动奖状、模范职工之家、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示范）单位等的重要参考条件。作为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评选优秀企业家，推荐全国优秀企业家的重要依据。作为工商联推荐企业和个人参评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5.其他激励。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成员单位，在推荐或审核把关各级党的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评先评优提名对象时，将和谐劳动关系单位作为重要参考条件。在未被举报或投诉的前提下，三年内免于劳动保障主动监察和社会保险实地稽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印发的涉及企业相关政策的文件优先发送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

六、评价认定监督管理

（一）责任主体。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价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本市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创建工作，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规范创建标准、丰富创建内容、拓宽创建范围，做好本市推荐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本辖区内各类单位，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扎实搞好创建活动的部署、组织、调度，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二）资格复核。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每年要对认定的“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含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三年以上的单位进行周期性抽查复核，按照评价规范和要求进行复查核准，督促做好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创建工作，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跟踪问效。

（三）撤销资格。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含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出现评价规范中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之一，或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评价认定的，撤销和谐劳动关系单位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的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在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单位撤销平台信息。

七、其他

《新时代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价认定办法（试

行)》是贯彻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精神，落实《河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具体举措，全面规范了和谐劳动关系单位的评价认定工作，将深入推进我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开展，助力劳动关系工作高质量发展。

- 附件：1.申报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一票否决情形
- 2.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分标准
- 3.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社区/村）评分标准
- 4.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协（商）会评分标准

附件 1

申报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单位 一票否决情形

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评选。

- 1.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含已经用工备案未实施年检的）；
- 2.违法使用童工的；
- 3.未按照规定制定规章制度的；
- 4.不进行集体协商的；
- 5.不签订集体合同的（含集体合同及三个专项合同任一项）；
- 6.不落实带薪年假制度的；
- 7.未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
- 8.拖欠职工工资的；
- 9.未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10.用人单位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
- 11.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的；
- 12.用人单位成立不满 3 年的；
- 13.单位不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
- 14.因单位原因发生重大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的；
- 15.评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的；
- 16.用人单位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附件 2

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基本评价项目（共 10 项，满分 100 分）	1 党建工作 (9 分)	创建活动开展	9 分	①企业党组织健全；②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③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①②③各 3 分	
	2 劳动用工 (14 分)	2.1 职工招聘	2 分	①发布真实招聘信息；②招聘过程中未有就业歧视行为。	①②各 1 分	
		2.2 合同签订	3 分	①劳动合同订立程序合法；②劳动合同内容合法；③劳动合同形式合法；	①②③各 1 分	
		2.3 合同履行	5 分	①依法全面、实际履行劳动合同；②依法变更劳动合同；③依法续订劳动合同特别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④依法解除劳动合同；⑤依法终止劳动合同。	①②各 0.5 分，③④各 1.5 分，⑤ 1 分	
		2.4 劳动用工备案	2 分	①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②建立职工名册制度。	①②各 1 分	
		2.5 劳务派遣用工	2 分	①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法律规定；②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①②各 1 分	
	3 用人单位劳动规章 (5 分)	3.1 制度健全	2 分	①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福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项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①②各 1 分	
		3.2 程序合法	2 分	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意见；②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且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①②各 1 分	
		3.3 公示告知	1 分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依法公示告知职工。	1 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基本评价项目（共二项，满分100分）	4 工资收入分配 (11分)	4.1 工资协商	4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近3年坚持每年进行一次工资集体协商。	①②各2分	
		4.2 劳动定额	1分	①科学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工作任务报酬标准，应当确保90%以上的职工在正常劳动条件下、法定工作时间内或者劳动条件下、法定工作时间内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能够完成；②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①②各0.5分	
		4.3 工资增长	4分	①参照工资指导价、人力资源市场价位、物价指数，使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②一线职工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①②各2分	
		4.4 工资支付	2分	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包括加班加点工资、津补贴）。	2分	
	5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7分)	5.1 工作时间	2分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履行报批程序和公示制度。	①②各1分	
		5.2 加班加点	2分	①延长工作时间时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与工会、劳动者个人协商后实施。	①②各1分	
		5.3 休息休假	3分	①保障劳动者法定节假日的休假权利；②保障特殊工时制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③依法执行国家年休假制度；④保障劳动者婚丧假、探亲假、产假等休假权利。	①②④各0.5分③1.5分	
	6 社会保险与福利 (6分)	6.1 登记申报	3分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①②各1.5分	
		6.2 缴纳费用	3分	①合法合理确定缴费基数；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①1分②2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基本评价项目（共二项，满分100分）	7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12分）	7.1 集体协商	4分	①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有相应的组织机构或人员负责；②单位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方进行集体协商；③协商结果及落实情况依法向全体职工公布。④保障集体协商代表的权利。	①②③④ 各1分	
		7.2 集体合同	4分	①集体合同草案（包括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制定；②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③单位全面履行已生效的集体合同；④集体合同按时续约。	①②③④ 各1分	
		7.3 监督检查	4分	①集体合同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②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③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④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每年公布不少于一次。	①②③④ 各1分	
	8 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 （13分）	8.1 组织健全	4分	①依法建立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并按时换届；②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并进行法人登记；③把包括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在内的职工加入到工会组织，职工入会率达到95%以上（劳务派遣工在劳务派遣公司加入工会除外），并录入到工会业务管理系统，按规定实名制管理。	①②各1分③2分	
		8.2 保障提供	3分	①依法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②依法独立建立银行账户，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工会自主管理使用经费；③保障工会工作人员不被非法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①②③各1分	
		8.3 民主管理	6分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制企业应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②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③建立厂务公开制度，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公开，有固定公开栏及其它公开形式；④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⑤建立职代会提案和合理化建议征集、采纳制度，每年定期开展提案征集和合理化建议征集活动。	①2分，②③④⑤各1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基本评价项目（共二项，满分100分）	9 劳动争议处理（10分）	9.1 普法宣传	3分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②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培训；③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劳动法律知识学习；④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活动。	①②各1分③④各0.5分		
		9.2 调解组织	2分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并制定相关制度；②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人员依法组成。	①②各1分		
		9.3 沟通渠道	1分	①职工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建立劳动争议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①②各0.5分		
		9.4 预警机制	2分	①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制度；②依法报告裁员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	①②各1分		
		9.5 调解有效	2分	①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完成劳动争议和影响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调解工作；②劳动争议调解形成调解协议书的比例不少于50%。	①②各1分		
	10 安全生产和卫生保护（7分）	10.1 安全生产	3分	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②安全生产操作规程；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①②③各1分		
		10.2 安全生产教育	2分	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②企业依法招用就业准入类职业（工种）的劳动者，严格执行就业准入类职业资格规定，应聘者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①1分②③各0.5分		
		10.3 卫生保护	2分	①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②职业健康检查和监护机制；③群众性“安康杯”竞赛活动机制并开展活动。	①1分②③各0.5分		
	基本评价项目（共11项，100分满分）	11 职工培训和文化活动（6分）	11.1 职工培训工作	3分	①制定培训计划；②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脱产培训、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提升技能水平；③职工教育经费足额到位，一线职工教育培训费用不低于60%。	①②③各1分	
			11.2 职工文化活动	3分	①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有固定的开放时间，能够正常使用；②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职工各项文体活动。③企业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	①②③各1分	
(一)基本评价项目分值(满分 100 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加分项目(满分10分)	人文关怀	2分	①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要求以外的身体检查;②设置心理咨询室,设有心理咨询师;③进行心理健康讲座、培训等;④实行带薪疗养。	①②③④各0.5分	
	住房公积金及住房	2分	①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及时为职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②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租房补贴或职工公寓。	①②各1分	
	补充保险	2分	①建立企业年金;②为职工办理补充商业保险。	①②各1分	
	职工爱岗敬业	2分	①遵守纪律、诚实守信,对企业有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②能够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	①②各1分	
	职工帮扶	1分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和动态管理,并采取精准帮扶措施。	1分	
	慈善公益	1分	单位和职工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	1分	
	(二)加分项目分值(满分10分)				
(三)总分值(满分110分)					
注:总分值计算方法为(三)=(一)+(二)。					

附件 3

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 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社区/村）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基本评价项目（共7项，满分100分）	1 党建工作 （20分）	创建活动 开展	20分	①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党组织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健全；②创建活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③制定出台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④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①②③④ 各5分	
	2 劳动用工 （15分）	2.1 合同签订、 履行	5分	①辖区内企业劳动合同率达90%以上；②依法全面、实际履行劳动合同；③依法续订劳动合同特别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④依法解除劳动合同；⑤依法终止劳动合同。	①②③④ ④各 1分	
		2.2 劳动用工 备案	5分	辖区内企业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5分	
		2.3 劳务派遣 用工	5分	①辖区内企业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法律规定；②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①2分 ②3分	
	3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15分）	3.1 集体协商	5分	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	5分	
		3.2 集体合同	5分	对不具备单独开展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5分	
		3.3 监督检查	5分	集体合同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	5分	
	4 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20分）	4.1 组织健全	11分	①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②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③对辖区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④建立健全突发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和重大劳动争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①③④各 3分②2分	
		4.2 保障提供	9分	①依法为工会、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②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作经费，自主管理使用经费；③保障工作人员不被非法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①②③各 3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基本评价项目（共7项，满分100分）	5 民主管理 （10分）	民主管理 10分	①成立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②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③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	①4分，②③各3分	
	6 安全生产和防范处置事故事件（10分）	6.1 安全生产教育 3分	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①②③各1分	
		6.2 卫生保护 3分	①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②职业健康检查和监护机制；③群众性“安康杯”竞赛活动机制并开展活动。	①②③各1分	
		6.3 防范处置事故事件 4分	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健全。	4分	
7 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建设 （10分）	公共服务站点工作 10分	①根据辖区内企业规模，合理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达到服务标识统一、服务场所固定、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内容完备；②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关系协调员；③经常性地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服务；④定期组织培训、交流、观摩等活动，	①4分②③④各2分		

附件 4

河北省和谐劳动关系 行业协(商)会评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基本评价项目(共6项,满分100分)	1 工作机制建设 (20分)	创建活动 开展	20分	①行业(商、协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健全;②制定出台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③积极参与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①8分 ②6分 ③8分	
	2 劳动用工 (10分)	2.1 劳动用工备案	5分	行业(商、协会)内企业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5分	
		2.2 劳务派遣用工	5分	①行业(商、协会)内企业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法律规定;②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①2分 ②3分	
	3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20分)	3.1 集体协商	7分	行业(商、协会)内企业普遍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	7分	
		3.2 集体合同	7分	对不具备单独开展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7分	
		3.3 监督检查	6分	集体合同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	6分	
	4 人民调解组织或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20分)	4.1 组织健全	11分	①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或劳动争议调解组织;②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③对行业(商、协会)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④建立健全突发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和重大劳动争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①③④各3分 ②2分	
		4.2 保障提供	9分	①为人民调解组织或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②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作经费,自主管理使用经费;③保障工作人员不被非法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①②③各3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基本评价项目（共9项，满分100分）	5 民主管理（15分）	民主管理	15分	①成立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②行业（商、协会）内企业普遍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③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	①②③各5分	
	6 安全生产和防范处置事故事件（15分）	6.1 安全生产教育	4.5分	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①②③各1.5分	
		6.2 卫生保护	4.5分	①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②职业健康检查和监护机制；③群众性“安康杯”竞赛活动机制并开展活动。	①②③各1.5分	
		6.3 防范处置事故事件	6分	行业（商、协会）内防范和处置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健全。	6分	

